

南寧高中110學年度高一新生減免【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】申請書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110學年度

<壹>申請欄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電話
家長簽章	(必簽)	繳交期限:110.08.10新生訓練當天，不論是否申請，申請書一律交回，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	

<貳>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	
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也請簽名繳回，以確認為不申請)	無	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以下免填	
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	學費6240元(不含雜費、實驗費)	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	請續填<參>財稅查調資料及<肆>切結書	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請檢附證明文件給註冊組					
三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減免額度		審查條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免申請此區會同時調查免學費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減免70%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	減免40%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		
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家戶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。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	
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		
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※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
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	續填<肆>	

<參>財稅查調資料欄(需查調者必填，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股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
	母					

<肆>切結書(需財稅查調者必填)
<p>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</p> <p>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